

内蒙古新州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新州[2019]法意字第 001)

敖汉旗 2019 年新惠城区新中街东西两侧区域 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自求平衡 之法律意见书

致：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新州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敖汉旗 2019 年新惠城区新中街东西两侧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前期准备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声 明.....	2
正 文.....	4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4
二、募集资金使用.....	4
（一）棚户区改造机构的资质.....	4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5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6
（一）会计师事务所.....	6
（二）律师事务所.....	6
四、结论性意见.....	6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本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新州（2019）法意字第 001《敖汉旗 2019 年新惠城区新中街东西两侧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自求平衡》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内蒙古新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梁立新律师、邱桂英律师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指	地方政府以棚户区改造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本次债券	指	敖汉旗 2019 年新惠城区新中街东西两侧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发行债券
本次准备工作	指	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次债券发行所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棚户区改造项目	指	敖汉旗 2019 年新惠城区新中街东西两侧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敖汉旗珠荟会计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敖汉旗珠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
《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住建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8〕2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合同，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

致。

6.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依据《专项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敖汉旗珠荟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敖汉旗 2019 年新惠城区新中街东西两侧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敖汉旗 2019 年新惠城区新中街东西两侧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之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

（一）棚户区改造机构的资质

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制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根据该证书，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04300115883485
名称	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	敖汉旗新惠镇河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	陈智勇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本所律师认为，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资格实施棚户区改造专项发行债券，符合《管理办法》之规定。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1.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由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

2.依据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提出的具体项目安排中所包括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如下：

敖汉旗2019年新惠城区新中街东西两侧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实施改造220套，改造后土地面积8.46万m²，投入资金1.5亿元，项目具体位置（东至滨河街，西至防洪渠，南至火箭桥，北至新惠路）。

3.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发行专项债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由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符合《管理办法》之规定。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专项评价报告》由珠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珠荟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敖汉旗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4307870980717)、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于 2015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敖汉旗珠荟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 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内蒙古新州律师事务所出具。

内蒙古新州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于 2001 年 1 月 1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50000460421834W)，内蒙古新州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内蒙古新州律师事务所梁立新律师、邱桂英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通过年度年检。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敖汉旗 2019

年新惠城区新中街东西两侧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资格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 ,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由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内蒙古新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章) :

经办律师 (签章)

时 间 :



邱桂芳